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
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小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
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8號、9號及10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改期。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